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4 年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出缺職務：約僱人員(薪資四等 250 薪點 34,775 元)。
- 二、錄取員額：正取 3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三、工作項目
 - (一) 各稅資料整理、釐正、登錄及造冊造單等工作。
 - (二) 電子作業資料整理及登打等工作。
 - 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工作單位及地點：總局及各分局(本局依業務需要派任工作單位，錄取人員不得異議)。
- 五、應考資格條件：學經歷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參加本局約僱人員進用甄選：
 - (一) 取得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大學學士以上學位者。
 - (二) 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高中職或專科畢業，並於地方稅稽徵機關服務滿 2 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。
- 六、報名期間：114 年 6 月 12 日(星期四) 9 時起至同年 6 月 16 日(星期一) 17 時止。
- 七、報名方式
 - 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符合資格者請於 114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一) 17 時前至「臺中市政府服務 e 櫃檯」地方稅務局的「線上申辦」(<https://eservices.taichung.gov.tw/AdvSearch/index/160/Metasearch/0?ApplyType=0&CodeLv0=0&Lv1Dept=387260000D&Lv2Dept=260027>)詳實登打資料〔「簡要自述」內容登打勿超過 300 字〕，並上傳畢業證書及相關資格資料電子檔(可上傳檔案類型：.doc, .docx, .odf, .odp, .ods, .odt, .pdf, .jpg, .png)，以完成報名手續(請至信箱確認是否收到申辦結果通知，始完成報名)]。操作步驟詳見附件「服務 e 櫃檯報名流程說明」。

(二) 筆試通知書(即入場證)於 114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一)前依報名人員所留電子郵件信箱寄發。

(三) 筆試通知書(即入場證)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,筆試當日攜帶紙本入場(請務必自行列印紙本,不接受手機或行動裝置儲存之電子檔),以憑入場應試。

八、甄選方式,分第 1 試(筆試)及第 2 試(面試)2 階段舉行

(一) 第 1 試(筆試):測驗科目為地方稅法概要(含稅捐稽徵法),皆為選擇題,以 2B 鉛筆作答。依成績高低順序,取前 15 名通知參加第 2 試(面試),如進入面試尾名分數相同時,增額參加面試。

(二) 第 2 試(面試):由本局面試委員評定成績。

(三) 第 1 試(筆試)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60%,第 2 試(面試)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40%,二者成績加總後,為甄選總成績。總成績相同時,以筆試成績高低決定序位。

九、考試期程

(一) 第 1 試(筆試):114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三) 14 時至 15 時止,應考人員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)及紙本入場證以供查核,未攜帶者不得應考。

(二) 公布參加第 2 試(面試)人員名單:114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三) 19 時前於本局網站公布,請自行上網查閱,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 第 2 試(面試):114 年 6 月 26 日(星期四) 9 時開始,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,應考人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)及符合應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等正本俾利查驗。

十、甄選結果通知:114 年 6 月 26 日(星期四) 18 時前於本局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注意事項

(一) 正取人員依本局出缺情形,按錄取序位於通知期限內至本局人事

室辦理報到事宜。逾期未報到則由次一錄取（備取）序位遞補。新進約僱人員先予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正式進用及簽約，起僱溯自試用日起生效；試用期滿不及格者，不予進用。

（二）備取人員自錄取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 止內遇有職缺時依序遞補，未獲遞補者取消候用資格。

十二、如遇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、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，由本局研商後，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，應考人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